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科〔2023〕17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智慧校园试点校”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福建省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三年实施方案》，结合我省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省级“智慧校园试点校”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智慧校园试点校”创建工作要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教育新基建，推动学校创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泛在化、智能化的新一代学习环境，以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与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构建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新环境、新教学、新资源、新评价、新治理等教育智慧生态。发挥试点校示范带动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

二、申请条件

第二批省级“智慧教育试点校”申请对象为省内各高等学校、中职学校。

（一）管理机制体制健全。申报单位应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完善的教育信息化领导和管理机制体制。并明确牵头推进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工作的职能部门。

（二）现有工作基础良好。申报学校应具备较高数字校园建设水平，网络基础设施良好，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建设覆盖“教、学、研、管、评、服”等学校核心业务工作的应用信息系统且常态化应用，近年来在教育信息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创新实践成效显著。申报学校在推进智慧教育发展方面理念先进、目标任务明确合理、实施路径清晰可行，在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和应用方面深入推进，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在线精品

课程、在线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虚拟仿真教学、人工智能支持下的教师教学发展等方面积极开展创新探索，取得较好成效和经验。

（四）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申报学校应具备开展智慧教育相关条件保障，包括：组织领导保障、持续性经费投入保障、信息化教学环境保障、教师和专业技术队伍保障等。

三、申报方式

（一）申报名额。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所属中职学校的“智慧校园试点校”遴选申报工作，其中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限额推荐2所，其他地市限额推荐1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直接向我厅申报。

（二）材料报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对照建设内容要求填写材料，并保证相关填写内容真实客观。请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智慧校园试点校”申报书报至我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电子版一并报送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吴彦、刘心悦，联系电话：0591-87091406、87091208，电子邮箱：jytxxh@fjsjyt.cn，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

附件：1. 省级“智慧校园试点校（本科高校）”建设指南

2. 省级“智慧校园试点校（职业院校）”建设指南
3. 省级“智慧校园试点校”申报书

福建省教育厅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省级“智慧校园试点校(本科高校)” 建设指南

一、建设目标

试点高校要积极运用新一代数字技术，以数字基座打造支撑应用系统转段升级，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教育教学变革创新，以共建共享、融合融汇强化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的创新应用，以数据赋能、流程优化、结构重塑提升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能力，以智慧生态建设提升师生教研能力和数字素养，坚持数字化融合创新破解教育改革发展难题，以点带面引领省内高校教育数字化转型，构建具有我省特色的智慧高等教育新途径和新模式。

省级“智慧校园试点校”建设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二、建设内容

智慧校园建设范畴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信息资源、应用服务、安全体系、数字素养、信息产业创新应用、保障体系、特色与应用成效等。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校园网络、数据中心、信息化教学环境、物联网、智能安保系统、应用终端等，是智慧校园的数字基础设施。

信息资源包括以结构化数据为主的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以非结构化数据为主的数字教育资源、科研资源、专题资源库等，是智慧校园的核心资产。

应用服务包括学校统一提供的基础应用服务和基础能力供给，各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生活服务、校园运行等业务系统与应用，数字校园各类人机交互界面等，为学校各种业务活动提供信息化支持。

安全体系包括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信息终端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及安全管理等，为智慧校园提供安全保障。

数字素养是发现、分析和解决数字化问题而具有的意识、能力和责任，是充分发挥智慧校园功能和建设成效的人力资源保障。

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是指在有关政策的指导下在办公、教学、科研等方面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工作。

保障体系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队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经费保障、运维服务和评价体系等，是保障智慧校园建设和运行的基本条件。

特色与应用成效包括数字化赋能学校各项中心工作场景的模式创新、成功案例等。

三、建设性指标

1. 基础设施

建有快速、稳定、绿色、安全的校园网络，有线网络覆盖全

校，信息点位设计合理，网络架构灵活，具备弹性扩展能力、自动化运维能力，无线网络并覆盖主要教学、办公和活动场所，探索并开展IPv6/5G网络的应用，接入互联网、教育科研网(教育专网)，出口带宽满足学校实际需求。建设有标准的网络和数据中心机房，机房保障设施完善且具有高可靠性、高扩展性，计算、存储、安全等资源能够满足智慧校园各类应用需求。学校的信息化教学环境较为完备，网络多媒体教室、网络教室或智慧教室的占比高，能满足教师开展多样的教学模式和教学创新需求。

2. 信息资源

围绕优势学科群、特色学科群、通识素养群等不同主题，打造一批质量优良、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课程群，积极为国家和福建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提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构建资源目录和资源地图，丰富课程资源的语义信息，方便学生自主学习导航，提升优质数字资源管理和运用效率。创新资源建设模式，建构多主体参与、多渠道供给、多形式服务的具有时效性、专业性特点的数字教育资源供给体系，鼓励师生、社会力量参与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

校园大数据体系建设成熟规范，具有高可靠、大容量、不同类型的存储资源，满足各类数据存储需求且具有合理的冗余空间；能够汇聚学校各个部门业务系统的运营数据，完善学校统一的教育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逐步实现数据表“一数一源”；加强分

级分类的教育数据规范，形成一套教育大数据基础标准、技术规范、应用规范，支撑教育大数据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数据资源开展创新性应用，构建教育智慧大脑、开展数据挖掘和大数据分析、形成领导驾驶舱和数据孪生等。

3. 应用服务

深入推进国家和福建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探索构建贯通教学、管理、资源等一体化智慧教育教学管理平台，并依托平台支撑新型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融合创新。建有较为完善的业务支撑系统和接口能力供给，实现统一门户、统一办事大厅、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消息平台、统一电子签章系统等，探索统一物联网平台、统一流程引擎等能力中台。学校部门信息化程度高，部门核心业务开展均建有常态化应用的信息系统，服务师生等用户，重要服务师生和管理部门均建有辅助信息应用系统，以辅助优化部门日常事务业务流程，提高服务管理效率和水平。

4. 网络安全

对标对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构建校园网安全防范技术体系，设计网络安全防范架构，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主机与应用安全、内容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方面加强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部署及安全服务建设。建设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网页

防火墙、堡垒机等网络安全，代码审计、漏洞扫描、基线检测等应用安全，准入控制、杀毒软件、日志审计、补丁管理等主机安全，数据审计、数据备份、数据加密、数据容灾等数据安全，舆情分析、应用审计等内容安全。

5. 数字素养

学校重视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广大师生的数字素养能力提升。管理者具备良好的数字化意识和素养，重视数字化建设，表现出较高数字化发展愿景和行动力。师生具有良好的数字化意识和素养，能够适当利用数字技术获取、加工、使用、管理和评价数字信息和资源。

6. 信息技术创新应用

成立信创工作领导小组、在有关政策的指导下开展办公、教学、科研方面的相关工作，已制定工作方案，取得一定的成效或已经开展相关测试。

7. 保障体系

成立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网信领导小组)或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党委网信委)，设置具有独立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的信息化工作管理与业务部门，校内各二级机构有明确的信息化分管领导，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全校信息化专职人员配比不小于600:1（师生数/信息化管理与服务专职人员）；将信息化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发展规划，信息化建设项目与资

金规划明确，信息化建设总投入经费年均数不少于学校年度经费支出的4%并逐年增加；由信息化部门负责全校信息化建设的归口管理，按照统筹、集约、共享原则，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完善学校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管理制度，杜绝多头、重复建设，提高信息化建设经费使用效率。建立信息化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二级部门的教育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

8. 特色与应用成效

智慧校园建设赋能学校发展中心工作，在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管理、教学模式、教学方式、学生就业、校园生活服务等方面创新模式，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方案，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取得良好的示范作用和社会效应。

附件 2

省级“智慧校园试点校（职业院校）” 建设指南

一、建设目标

试点学校要以数字技术赋能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丰富拓展应用场景，扩大优质资源供给，赋能教师、教法、教材与评价改革，推动教育教学多元化、多样化。要适应科技进步和产业变革趋势，增强教师和学生的数字化意识，提高数字化素养和数字化能力。提高数据治理能力，开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赛道、新路径，以数字化转型推动职业教育的创新发展。

省级“智慧校园试点校”建设周期原则上为2年。

二、建设内容

省级“智慧校园试点校”建设要结合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虚拟仿真教学、5G 条件下教学、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重点工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构建智慧学习环境、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建立现代教育制度，为培养创新型、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全面支撑。

1. 教育信息化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开展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开展跨校、跨区域网络教研，增进校际间交流合作形成强校带弱校、优秀教师带其他教师的有效帮扶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在办公、

教学、科研等方面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为服务“数字福建、教育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2. 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建设。按需建设校级智慧教育平台并实现和上级智慧教育平台的互联互通，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制定具体、可行、有效的优质教育资源应用方案，探索资源共享和服务供给新机制，打造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采用智能技术汇聚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依托学习过程数据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精准性，有效支撑学校和师生开展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形成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推进基于教育大数据的动态监管、科学决策和精准管理，构建面向师生、家长和社会大众等不同需求的便捷化、人性化和智能化的公共服务；科学整合新旧应用系统和教育教学资源，打造完整统一、技术先进，覆盖全面、应用深入、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数字校园，构建高速泛在、智能灵活、互动体验、开放共享、安全可靠的智慧校园，实现学校管理和教学现代化。

3. 信息技术深度应用。探索基于 AR、VR、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教育教学方式和应用，增强和改善教育教学的有效性提高学习者的学习体验，创造更加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促进“课堂革命”的有效有序开展，探索以学习者为中心的项目式、探究式、合作式、体验式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应用智慧备授课类和智慧

学习类软件，提高教与学的效率，减轻师生负担。

4. 师生信息素养全面提升。全面落实信息技术课程标准，提升学生的信息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和信息社会责任等核心素养。广泛开展信息技术类综合实践课，有效提高师生信息技术应用和创新能力。开展跨学科、跨专业学习等多种形式的创新教育，培养学习者跨学科、跨专业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完善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机制，开展各类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专项培训和教研活动，推动教师能够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提升信息素养和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的能力，切实解决教学的痛点、难点。

5. 数字治理能力全面提升。聚焦推进教育现代化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大数据支撑的科学决策和教育管理机制，有效支持教育政策的制定、教育教学改革及学校管理等。利用智能技术感知、采集和监测校园环境信息，及时了解师生动态，提升学校管理决策有效性和服务精准性。

二、建设性指标

1. 学校光纤接入互联网、教育科研网或教育城域网（教育专网），并实现千兆进校，无线网络覆盖主要教学、办公和活动场所，有 1-2 项体现方向性、前瞻性、应用广泛的教育信息化装备与设施，信创建设应用符合有关政策要求。

2. 编班排课、教学过程管理（含实习管理）、在线巡课与评价、

教学研修、校园安全与管理服务等主要教育教学及管理业务实现信息化。

3. 近三年 90%以上教师接受过省级以上教育信息化相关专题培训，学校信息技术课程开课率达 100%。

4. 近三年学校师生在省级以上教育信息化类大赛（含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活动中有获得奖项，或有成果公开发表、参与观摩交流。

5. 学校应用国家、福建智慧教育平台有特色，全校开设课程 80%以上建有线上课程，获得省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达 5 门以上；主持或参加过省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或教学应用共同体项目。

6. 近三年无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附件 3

省级“智慧校园试点校” 申报书

(本科高校、职业院校)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一、申报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通信地址			
学校网址			
在校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负责人		职务	
单位		邮政编码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职务	
单位		邮政编码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二、申报书摘要

（概述申报书主要内容，包括“智慧校园试点校”建设的基础、理念、目标、任务、方案、保障等。2000 字左右。）

三、申报学校的现有数字化基础

(参照“智慧校园试点校”的申报数字化基础。1500 字左右。)

四、“智慧校园试点校”建设的目标及任务

（参照“智慧校园试点校”的建设指南，阐述各方面的建设目标及任务。2500 字左右。）

五、“智慧校园试点校”建设的实施方案

（“智慧校园试点校”建设的具体工作安排，包括政策保障、部门合作、工作机制等及可行性。1500 字左右。）

六、“智慧校园试点校”建设的进度安排与管理

（“智慧校园试点校”的建设周期、实施进度安排、管理及评估等。1000 字左右。）

七、“智慧校园试点校”的建设资金投入方案

（学校总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500 字左右。）

八、“智慧校园试点校”的特色与预期应用成效

（本校“智慧校园试点校”建设的特色与预期应用成效。1000字左右。）

九、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补充和说明的事项。)

十、申报、推荐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高等学校、市属中职学校无需填此栏)

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无需填此栏)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
